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半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 022年12月16日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B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 公告依据 3年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众盈中短债发起式 A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 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

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等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 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 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 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 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 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 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 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 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 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 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 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 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 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 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

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其他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 下表所示:

| 单笔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30% |
| 100万≤M<500万 | 0.10% |
| M≥500万 | 每笔500元 |
| 22 #/4 - | ·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 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 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 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 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 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

| 持有时间(天) | A类份额赎回费率 | 赎回费归人基金资产比例 |
|---------|----------|-------------|
| Y<7天 | 1.5% | 100% |
| Y≥7天 | 0 | - |
| 持有时间(天) | C类份额赎回费率 | 赎回费归人基金资产比例 |
| Y<7天 | 1.5% | 100% |
| Y≥7天 | 0 | _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识应于新的费率或 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 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 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 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 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干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 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由购费>转出基金的由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 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 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人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人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 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 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加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 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 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 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 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 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 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 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 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 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6 000 000×1 2000×0 50%=36 000 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由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由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 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 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 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

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 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由购金额。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 www.huaan.com.ci

智能手机 APP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经 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 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 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 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由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

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 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 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 "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 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 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目 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 **伯**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

022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中购起始日 转换转人起始 本基金自2023年1月1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和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

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旦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 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

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同签署概况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 肉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 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占单个帐户首次由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由购费)。追加由购的最低 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 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人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 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由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 分额的活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其余份额由贴金额分别计算。C 类其余份额不收取由购费用 而 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 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 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

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 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 |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
|---------------|-----------------|------------------|
| M<100万元 | 0.15% | 1.5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12% | 1.20% |
| | |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 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 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 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 N<7 ⊟ | 1.50% | |
|---------------|-------|--|
| 7 ⊟≤N<30 ⊟ | 0.75% | |
| 30 ⊟≤N<365 ⊟ | 0.50% | |
| 365 ⊟≤N<730 ⊟ | 0.30% | |
| N≥730 ⊟ | 0 | |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 ⊟ | 1.50% | |
| 7 ⊟≤N<30 ⊟ | 0.50% | |
| N≥30 ⊟ | 0 | |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人基金财产:对持续 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 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自2023年1月1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

5.1转换费率

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人基金由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

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 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 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

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 (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人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 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

(2) 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 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 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联系人:孙迪

次全部转换

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7.2代销机构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 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注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

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年1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 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

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 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 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0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

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

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 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0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泰国某客户签订5G通信终端及 服务采购合同的公告

一、台回金者戰稅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泰国某通信运营商(以下简称"合作 伙伴")的授权供应商签订了5G通信终端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480万美元(折合人民 币约3,250万元)。合作伙伴承接了泰国某行业客户5G通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并向公司采 购5G智能终端产品及系统服务,为泰国该行业客户提供5G专用通信网络服务。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个人, 合作伙伴作为秦国最大的通信运营商之一,本项目交易对手方为其授权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及合作伙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1、签约双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卖方)、泰国某通信运营商的授权供应商(买方);

2、合同主要内容:合作伙伴的授权供应商向公司采购5G智能终端产品及系统服务; 3、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48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250万元); 4、结算货币:美元;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的认可,具备限对的示视效应。 2、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0.57%,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会对公司 未来于置业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建设经验,但境外 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

页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最终收益情况以公司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公司持续加强在公专融合及5G等新业务领域的研发及市场投入,陆续发布了5G智能

冬端,PoCMCS等新型产品,并获家户认可。本次项目是公司5G智能终端在该地区全用通信市场的首次规模应用,是公司5G产品的重要突破,体现专网客户和通信运营商对公司新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序公司及至学家全体成员体证信息级多时内各共长、作物、无金、及有虚假记载、铁矿证陈述或重先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40.22%

三、备查文件 1、委托贷款展期合同。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前 质 押 股 份数量 量(股) 陈清州 712,900, 884 27.82% 100% 14.16%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67,070,280股,占其持有 分总数的22,87%,占公司总股本的9,20%,对应融资余额为46,900万元;未来一年内 职份累计数量516,710,30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73%,占公司总股本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省 **盈利:28,712万元** 七上年同期下降:49.50% - 59.95% 盈利:9,230万元 - 12,230万元 利-27 534 万元 公上年同期下降:55.58% - 66.48%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诵情况 一、一、大小师学为所的通信化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了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因按情反复、宏观经济下滑等原因、导致消费者消费欲望萎靡、需求下降、销售 渠道因防疫管控关闭以及物流管控、叠加异常气候等因素、服装消费市场受到了更为明显的 影响。短期内、疫情持续、部分消费者的收入和生活受到影响、对服饰的消费需求下降、外出 活动有所减少等因素、对公司线上线下经营及拓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疫情对 行业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短期的冲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也终究具有暂 时时

时性。 随着国家出台新冠病毒"乙类乙管"的实施方案等调控举措和各项扩大内需以及高质量 发展政策的带动下,市场主体加快复商复市步伐,市场活力逐步提升,预计市场销售也将逐渐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单独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基

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的《单独供货协议》。根据单独供货协议显示、 公司成为该客户某项目涡轮增压器壳体的单独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超3亿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

镇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某项目涡轮增压器壳体单独供货协议》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05,270, 302 505,270, 302 505,270, 302 29,405, 361 11,440,000 11,440, 000 0.63% 505,270, 302

28.45%

的28.45%,对应融资余额为134,400万元。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以公司的水平。 公司收到该客户规轮增压器壳体的单独供货协议,充分体现了国际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 的认可,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汽车市场,对公司发展和布局汽车热管理部件市场具有重要意

特此公告。